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穗环协[2020] 6 号

关于推荐申报 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关于推荐 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的通知》（中环协【2020】7 号）的要求，为提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技术支撑，加快先进适用环境保护技术的应用，服务我市环保产业企事业单位技术推广。现开展 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的申报工作，请相关单位积极申报并参照申报指南（见附件）进行申报，申报单位需先完成在线申报，再制作一式两份纸质材料加盖公章于 6 月 10 日前送至我会，由我会签署意见后统一推荐报送。

本项目自愿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李榕

电话：020-83196126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 1905 室

E-mail:hbxxgz@163.com

附 件：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申报指南



附件

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申报指南

一、项目定位

实用技术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同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清洁生产和环境监测技术、装备和材料。

示范工程是指采用先进环境保护技术装备或服务模式，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工程。包括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地方政府、园区和企业的环境综合服务工程。

二、推荐重点领域

（一）水污染防治

1. 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医院污水消毒处理等；
2. 工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包括印染、造纸、焦化、化工、制药、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电镀、制革等行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业园区综合废水处理及资源化；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及资源化等；
3. 水体修复，包括黑臭水体治理与修复，河流湖泊水体生态修复等；
4. 污（废）水处理材料及药剂。

（二）大气污染防治

1. 非电行业（如钢铁、有色、水泥、焦化、玻璃、陶瓷等）工业炉窑烟气净化、超低排放及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2. 重点行业（如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汽车制造、电子、家具制造等）VOCs 污染防治；恶臭防治；
3. 燃煤发电机组和工业锅炉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及超低排放，燃油和燃气工业锅炉烟气净化；
4.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生物质等焚烧烟气净化；

5. 柴油车、船舶、非道路机械等移动源排气污染控制；
6. 饮食业油烟、建筑扬尘、道路扬尘、工业无组织扬尘等防治；
7. 催化剂、吸附剂等大气污染防治专用材料。

（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1. 城市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畜禽粪便、秸秆等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
3. 垃圾焚烧飞灰、废矿物油、电镀污泥、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4.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
5. 污（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
6. 尾矿、冶炼渣、脱硫石膏等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及资源化；
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汽车处理及资源化。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污染地块、农用地、工矿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修复技术与装备、材料和药剂。

（五）环境监测

1. 水质、空气质量、土壤监测；
2.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
3. 特征污染物监测；
4. 智能化环境监控平台；
5. 环境应急监测。

（六）其他

1. 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
2. 突发环境污染应急；
3. 生态修复；
4.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智能化运行；
5.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三、基本要求

（一）实用技术

1. 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要求。
2. 技术先进有创新、工艺成熟、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3. 已有 2 个以上的应用实例，并均连续正常运行 1 年以上。
4. 技术适应性强，覆盖面广，可广泛推广应用。
5. 对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6. 技术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

(二) 示范工程

1. 工程采用的技术路线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技术水平先进。

2. 工程已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验收，且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运行期内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对于正在运行的连续运行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后正常连续运行 1 年以上，且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时间不超过 5 年；对于已结束运行的阶段性工程（如土壤修复工程、应急工程等），应通过环境保护验收，且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时间不超过 3 年。

3. 工程总体设计科学合理，工艺参数符合国家工程设计规范要求；主要运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示范推广意义；鼓励工程采用取得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设备、材料和仪器等。

4. 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有完善的运维规章制度，完整的运行维护记录，场地整洁有序，设施维护良好；鼓励工程运行采用专业化第三方运行模式。

5. 工程布局美观、整齐规范、施工质量优良、与周围环境协调。

6. 必要时，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实用技术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要求

1. 为所申报技术的持有单位，即专利证书或鉴定证书成果的完成单位。有多个持有单位的情况，如其中某个或某几个单位联合申报，须有其他几个单位同意的证明文件。如专利是非职务发明，须有专利所有权人同意该单位申报的证明文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线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先前往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caepi.org.cn 或 www.caepi.net.cn）“网上办事大厅”中“实用技术申报”栏目完成在线申报，按申报系统中“填报说明”要求认真填写完成申报材料并提交。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在线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二者缺一不可且内容应一致。

2. 在线申报材料包括“实用技术申报书”、“获奖情况”、“技术简介”、“应用实例表”和“附件”共计五项。

3. 纸质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实用技术申报书（由在线申报系统导出，其中含“获奖情况”）。

（2）技术简介（由在线申报系统导出）。

（3）2份应用实例表（由在线申报系统导出），并附上与应用实例相对应的监测（检测）报告复印件。监测（检测）报告包括应用实例的技术应用效果监测（检测）报告和二次污染防治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报告须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应能体现技术应用效果。

（4）所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专利证书（包括核心专利及主要有关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或其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6）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有效期内会员证书（如是会员单位）。

（7）申报装备、材料时应提供装备或材料的检验报告，报告应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鼓励装备或材料取得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8）查新报告、技术鉴定证书等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证明文件复印件。

（9）获奖证明（如获得过奖励）。

（10）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特殊行业，申报时应提交生产许可

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11) 其它必要的证明性技术资料。

其中，(1)～(5)项为所有项目都应具备的通用必备材料。

4. 纸质材料制作要求

(1) 将纸质材料按上述顺序排列好后胶装成册(要求 A4 版面)，制作一式两本。

(2) 申报单位在材料封面“申报单位”处及实用技术申报书最后“申报单位承诺”处加盖公章。“应用实例表”须由应用单位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承诺”栏请勿对现有导出内容做任何修改。

五、示范工程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工程所属单位、工程总承包或设计等单位，也可由上述单位联合申报。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在线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先前往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caepi.org.cn 或 www.caepi.net.cn)“网上办事大厅”中“示范工程申报”栏目完成在线申报，按申报系统中“填报说明”要求认真填写完成申报材料并提交。

(三) 申报材料要求

1. 同一行业中应用相同或类似工艺路线的工程项目，只能择优申报其中一项，不得重复申报。

2. 申报材料包括在线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二者缺一不可且内容应一致。

3. 在线申报材料包括“示范工程申报书”、“获奖情况”、“工程简介”和“附件”共计四项。

4. 纸质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示范工程申报书(由在线申报系统导出，其中含“获奖情况”)。

(2) 工程简介(由在线申报系统导出)。

(3) 所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

(5) 持续运行项目提供能证明工程近一年内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阶段性工程提供运行期间运行效果的监测报告。

(6) 第一申报单位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有效期内会员证书（如是会员单位）。

(7) 排污许可证（必要时）。

(8) 工程运维主要管理制度及清单，持续运行项目提供申报前一个月内一周的工程运行记录，阶段性工程提供运行期间一周的工程运行记录。

(9) 其他必要的证明性资料。

其中，(1) ~ (5) 项为所有项目都应具备的通用必备材料。

5. 纸质材料制作要求

(1) 将纸质材料按上述材料顺序排列好后胶装成册（要求 A4 版面），制作一式两本。

(2) 申报单位在材料封面“申报单位”处及示范工程申报书最后“申报单位承诺”处加盖公章；工程所属单位在示范工程申报书最后“工程所属单位意见”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承诺”及“工程所属单位意见”栏请勿对现有导出内容做任何修改。“工程所属单位意见”处若还有其他意见可在现有导出内容之后填写。

六、推荐单位要求

1. 推荐单位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有关行业协会，各国资委所属大型企业集团，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分会等。

2. 推荐单位在材料封面“推荐单位”处加盖公章，在申报书最后“推荐单位审查意见”处填写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初审，重点考察案例/工程时限要求、申报单位要求、材料通用必备件要求，如符合要求则填写

“推荐单位审查意见”，不符合要求不予推荐。

4.实用技术“推荐单位审查意见”应对技术的先进性、工程的质量、运行的可靠性和示范的价值提出意见。

5.示范工程“推荐单位审查意见”应对工程质量、技术状况、运行管理状况、环境及经济效益、是否符合示范工程的条件提出意见。

七、其他

为准确客观地判断技术和工程的先进性，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推广工作过程中将安排专家审查申报材料，部分项目还将安排现场考察。工作过程中，我会将就申报材料完善、专家疑问解答、项目现场考察等事宜与申报单位联系。